

#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19〕4号

## 关于确认联合奖惩措施和对接联合奖惩系统的 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和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有关部门要将湖北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到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或通用审批系统中，实现在行政审批时自动使用红黑名单，实施联合奖惩。同时，“信用承诺书”要作为办事填报的附件材料，申报事项时予以签字确认。我们对9个《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详见附件《宜昌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请对照确认：

1、清单中列出的奖惩措施对应哪些权责事项，请梳理填报在附件2中；

2、根据权责事项，部门确认将湖北省联合奖惩系统嵌入业务审批系统或通用审批系统；

3、确认信用承诺书模板及对应的权责事项，并填报在附件3中，同时抓紧在“湖北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添加附件“信用承诺书”。

请在2019年4月11日下班前将附件2和附件3盖章后报市信用办宋敏，并联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商讨技术对接等事宜。

联系人：

宋敏（市信用办）电话：6255230，QQ：289266772

陈登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撑）

电话：6256926，QQ：471864761

附件1：《宜昌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附件2：《联合奖惩系统改造确认表》

附件3：《信用承诺书对应事项清单》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